**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类别：**   **社会发展类**

**实施单位： 东湖区市政养护管理所**

**主管部门： 东湖区城建局 （盖章）**

**评价机构：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7 月 20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熊坤 |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部门经理 |  |
| 熊清 |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研究员 |  |
| 姚贞越 |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研究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  (签名): |  | 年 月 日 | |
| 中介机构  （盖章）: |  | 年 月 日 | |
| 注：1.纳入部门评价的项目须填写此表，自评项目无须填写；  2.评价小组须不低于3人，如未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则最后一行无需填写；  3.所有评价人员必须亲笔签名，否则评价无效。 | | | |

目 录

[前 言 1](#_Toc1080)

[一、基本情况 3](#_Toc28545)

[（一）项目概况 3](#_Toc1159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669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263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848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7](#_Toc14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32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_Toc1742)

[（一）综合评价情况 16](#_Toc29094)

[（二）评价结论 17](#_Toc1987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3051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_Toc18515)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_Toc623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_Toc6149)

[（四）项目效益情况 25](#_Toc2354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_Toc2066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8](#_Toc2160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_Toc30852)

[六、有关建议 30](#_Toc16368)

[（一）制定更新一套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促进制度落实 30](#_Toc19103)

[（二）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工作，避免法律风险 30](#_Toc21097)

[（三）做好财务监控，规范项目入账 30](#_Toc907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_Toc5951)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相关标准，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目标，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

为加强市政管理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市政管理热点难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内涵和品位形象，更好适应东湖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要求，南昌市东湖区市政养护管理所申报设立了市政养护经费项目，用于开展全区各类市政设施管护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办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和《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1]14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了解东湖区城建局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以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数据对比法等评价方法，同时辅以问卷调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等证据收集方法，对“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城市的设施便利程度、环境优美度和人与自然和谐程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水平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这些因素，从而决定了城市形象。在城市建设过程中，正确处理好城市环境与城市化进程的关系，成为城市化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为抓好设施管护和道路养护等工作，推动东湖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区城市建设局所属单位市政养护管理所申报设立了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用于加强城市道路设施和路灯等设施全周期管护。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由于南昌市东湖区市政养护管理所未就市政养护管理工作制定一套完整的工作制度，无法确定完整的工作内容，故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的主要内容仅能结合区市政养护管理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和各分散的工作管理制度确定，包括：开展辖区防汛排涝工作、开展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包含井盖更换、道路维修、下水道清掏、道路巡查）和路灯管护工作。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360万元，其中包含道路养护经费246.6万元，市下划道路养护经费113.4万元，项目资金按季度拨付，第四季度资金实际于2021年拨付。

进行财务核查时发现该项目辅助明细账未能完全反映项目支出情况，同时存在部分归属于项目支出的资金未纳入核算，以及部分不属于项目的支出纳入项目辅助明细账核算，原因主要是市政所采取报账制，主管局核算分中心代其记账，未按市政所提供的报账单进行记账。

根据区市政所提供的2020年养护维修经费情况表，项目辅助明细账中扬子洲码头拆除项目工程款二百余万元不属于该项目支出，同时应将路灯养护维修费用纳入项目支出。经区市政所与局核算分中心核对，部分养护材料未纳入项目支出，难以核算，故不在报告中披露。经调整后可核算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用途 | 金额 |
| 1 | 路灯养护维修费用 | 374781.82 |
| 2 | 养护民工工资 | 354701 |
| 3 | 养护维修余土外运费用 | 191352 |
| 4 | 沥青混凝土款 | 187094.2 |
| 5 | 下水道疏浚等工程款 | 606480 |
| 6 | 电表安装费 | 44800.41 |
| 7 | 清掏工人、司机工资及补贴 | 143330 |
| 8 | 数字城管通讯费及补贴 | 6700 |
| 9 | 养护经费 | 2123998.67 |
| 10 | 其他 | 296690.76 |
| 合计 | | 4329928.86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根据区市政所提供的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为：继续加强我区市政道路设施的精细化管理，对辖区内的设施进行排查治理，包括：路面、路缘石、人行道、检查井、路灯等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槽，井盖齐全无缺损，人行道道面平整，铺砌无松动、残缺，缘石、踏步稳定牢固，无障碍盲道设置规范无缺损。同时针对我区管养的道路中有积水的路段，进行积水点改造、排水管网疏通等，并实施积水“阻改通”工程。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区市政所提供的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阶段性目标为：继续加强我区市政道路设施的精细化管理，对辖区内的设施进行排查治理，包括路面、路缘石、人行道、检查井、路灯等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槽，井盖齐全无缺损，人行道道面平整，铺砌无松动、残缺，缘石、踏步稳定牢固，无障碍盲道设置规范无缺损。同时针对我区管养的道路中有积水的路段，进行积水点改造，排水管网疏通等，并实施积水“阻改通”工程。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的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纳入东湖区市政养护管理所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360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项目各项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市政养护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市政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的真实态度。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①决策：占权重20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35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25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

⑤满意度：占权重5分，用以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实施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掌握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5、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3）《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

（6）《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1]14号）；

（7）《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3]352号）；

（8）《关于下达二〇二〇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0]22号）；

（9）《东湖区市政养护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

（10）《东湖区市政养护管理所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11）《2021年东湖区市政所防汛排涝工作预案》；

（12）《养护队日常维修管理办法》；

（13）《清掏制度》；

（14）《暴雨应急处理办法》；

（15）《道路积水处理办法》；

（16）《养护队工作制度》；

（17）《养护队人员工作规范》；

（18）《养护维修管理方案》；

（19）《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养护经费部门明细账

（21）其他相关资料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成立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并履行以下职责：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④监督评价活动；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⑧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2名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等，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说明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根据质量复核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7.75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2 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决策指标 | 项目立项 | 7 | 7 |
| 绩效目标 | 7 | 5 |
| 资金投入 | 6 | 5 |
| 过程指标 | 资金管理 | 9 | 8.5 |
| 组织实施 | 6 | 4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15 | 15 |
| 产出质量 | 10 | 8 |
| 产出时效 | 5 | 5 |
| 产出成本 | 5 | 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15 | 15 |
| 可持续影响 | 10 | 5.67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4.58 |
| **合计** | | 100 | **87.75** |

## （二）评价结论

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积极有效开展了市政工程管理、市政道路养护、路灯安装及维修工作，做到了日常巡查和维修工作有序进行，通过开展断头路改造工程使得路面通行率提升，极大便利了群众出行；通过更换灯具提升辖区亮灯率，市民投诉率下降，群众满意情况较好。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辅助明细账管理待提升等问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南昌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规定“区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工程设施行政管理工作”，故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东湖区市政养护管理所机构职能包括：负责区辖147条道路巡查工作，负责区辖147条道路、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城管网下派市政设施问题的限期整改，负责申请办理《道路挖掘许可证》的部分管线施工单位管线破挖路面工程的修复，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工作任务等；故项目立项与区市政所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按照要求在预算系统进行申报，并形成有项目申报书，已获得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由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二〇二〇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0]22号）文件确定项目支出指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良好。

###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政养护经费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继续加强我区市政道路设施的精细化管理，对辖区内的设施进行排查治理，包括路面、路缘石、人行道、检查井、路灯等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槽，井盖齐全无缺损；人行道道面平整，铺砌无松动、残缺，缘石、踏步稳定牢固，无障碍盲道设置规范无缺损。同时针对我区管养的道路中有积水的路段，进行积水点改造、排水管网疏通等，实施积水“阻改通”工程”，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为“通过精细化管理，确保本年度全区各项市政基础的完好率和正常有效使用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实际项目支出超出项目申报时填报的预算数额，且实际预期目标未完全达成，故与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度较低。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市政所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市政道路管护数量和管护路面面积等均已明确，由于区市政所未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无相关市政管护范围文件，故无法判断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东湖区市政养护管理所机构职能包含“负责区辖147条道路、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工作”，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为管护市政道路181条，与职责确定的工作范围不符（经询问区市政所对接人员，无法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数据来源）。

###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区市政所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3]352号）文件确定的南昌市城市基础设施管护经费调整标准进行编制，根据市政地面设施类型及长度、面积，市政排水设施类型及长度、数量等确定，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南昌市城市基础设施管护经费标准编制，但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来看，项目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未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均用于支付市政设施维护相关费用，资金主要据实支付，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70/360）\*100%=75%，项目年度预算安排为360万元，实际按季度拨付，2020年第四季度资金实际于2021年发放，资金落实对项目的保障程度有待增强。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32.99/270）\*100%=160.37%，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市政所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超额使用部分资金使用工程收入垫付。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政养护管理所未针对市政养护工作经费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东湖区市政养护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请款单均有领导批示和财务主管前面、请款人签名。针对工程支出附有付款计划表，明确了工程内容、决算金额、按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比例和金额、已付款和本次付款情况，并且有所领导、所分管领导、财务复核人员和请款部门人员签字。资金用于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等，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区市政所未针对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东湖区市政养护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和《东湖区市政养护管理所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总体能够规范各项资金使用，但由于缺乏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够明确。

业务管理方面，区市政所制定有《东湖区市政所防汛排涝工作预案》、《养护队日常维修管理办法》、《清掏制度》、《暴雨应急处理办法》、《道路积水处理办法》、《养护队工作制度》、《养护队人员工作规范》和《养护维修管理方案》，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分散，缺乏系统性，未能形成一套完整的工作制度，对项目工作开展的管理作用有待加强。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各项支出均能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拨付，业务制度执行情况有待增强。如：清掏制度中规定需对养护队清掏情况进行考评计分，实际未进行考核，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故未继续执行考核，养护维修管理方案规定施工队伍之间要进行评比，按照排名每季度结算工程款的90%、80%、70%，实际未进行评比。区市政所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增强，针对不适用的制度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三）项目产出情况

由于区市政所未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同时市政维修工作主要受设施损坏的实际情况影响，难以设置养护目标，故项目产出数量主要以区市政所年初申报的目标作为标准进行考核完成情况，评价小组主要针对项目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 1、产出数量

**（1）道路维修长度**

根据《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市政养护管理所需要管护市政道路181条，涉及路面105.51万平方米，人行道39.52平方米。实际道路养护维修工作共完成沥青路面11301平方米，车行道水泥3651平方米、水稳5495平方米，人行道板11177平方米，人行道水泥6692平方米。

**（2）下水道疏通长度**

根据《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市政养护管理所需要管护排水管网136.93公里，实际疏通下水道172672米，疏浚下水道3119米。

**（3）投诉和维修案卷接听数量**

2020年路灯站共接听投诉和维修12345市长热线案卷共902起，市网手机案卷512起。<暗改亮>民生工程更换灯具1200余套。

### 2、产出质量

**（1）道路完好率**

区市政所市政设施管理和养护主要依靠接听市民热线、数字城管派发任务和全员道路排查开展维修工作，存在一定局限性，评价小组随机在东湖区街头巡视时发现存在部分人行道板松动情况，道路总体较为完好，出现该情况的路段较少。

**（2）道路积水率**

评价小组于2021年7月1日（雨天），在东湖区街头巡视，查看路面积水情况，发现有部分路段仍然存在积水情况，行人通行存在一定困难，主要原因是周边有施工场所，故导致路面状况一般，总体来看排水管网管护有待增强。

**（3）路灯维修完好率**

通过认真做好热线接听处理，详细记录、及时处理、事后反馈，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把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做到位，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答复”，路灯维修完好率达99%。

### **3、产出时效**

**（1）投诉排查时限**

东湖区市政所制定的《日常维修管理办法》要求接投诉电话后对所反映的问题立即进行甄别，如果属本单位管辖范围无特殊情况2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实际2020年区市政所接到投诉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排查具体情况，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回馈信息，投诉排查完成及时性较好。

**（2）全面清掏频次**

东湖区市政所制定的清掏制度要求制定年度清掏计划，基本达到每年清掏两遍的要求，根据区市政所提供的清掏记录，已完成该要求。

### 4、产出成本

**（1）维修成本控制率**

区市政所市政设施养护工作主要委托南昌市东湖区劳务派遣中心派遣劳务人员，由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维修，与派遣服务中心签订的劳务代理补偿协议书中附有《东湖区养护维修结算单价表》，约定了各项工作内容的单价，经查原始凭证，未发现超出结算标准的情况，维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社会效益

**（1）市民投诉下降率**

区市政所2020年度市政设施养护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较好，2020年路灯站共接听投诉和维修12345市长热线案卷共902起，市网手机案卷512起，2019年接听路灯投诉共计2265起，市民投诉下降率为37.57%。

**（2）汛期安全事故发生率**

区市政所根据政府要求，制定了防汛排涝工作预案，调整充实了防汛领导小组，明确了人员职责，防汛路段。成立了二十多人的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安排好防洪值班，备足了防汛物资。自2020年4月启动城市排水防汛备战，并同步进行春季清掏、管线清淤、及积水点整治等工作。东湖市政清掏班二十余名干部职工，沿市政排水管线由东向西，街道由南向北进展，对主城区比如大顺巷，渊明北路，建德观路，上水路，汤家园路，皇殿侧路，经堂路，右营街路，马家池路，苏圃路，贤士一、二路，永外正街，文教路等数十条主次干线路段的雨水管道、过路管线进行疏浚清掏，对全区700余座窨井进行清理。在清掏过程中，工作人员将管道中大量油混合着泥土的“油泥”彻底疏通清掏，避免其在管道壁形成栓塞，导致雨水排涝不畅。同时清理出剩菜剩饭、生活垃圾、泥浆水凝固物等百余吨，并且在雨量较大时派人上路，不间断巡查，做好积水消除工作，坚持领导带班，抢险突击队成员24小时不间断值班。上述措施保证了排水及时性，保障了汛期未发生安全事故。

### 2、可持续影响

**（1）道路通行率**

为增强道路互联互通性，区市政所积极推进断头路改造提升工作。2020年通过新建排水管道，新建道路结构、摊铺沥青、标识标线、清理路面垃圾杂草、修补破损的花岗岩板，维修雨水井等，使道路交通环环相扣、网网相联、缓解交通压力，道路通行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极大便利了群众出行。

**（2）投诉热线知晓率**

由于东湖区市政设施管护工作开展方式包括通过每日巡查、数字城管网下发整改任务，以及区市政养护热线投诉电话等三个途径发现问题后进行处理，故评价小组在开展问卷调查时最后一个选项设置为是否知道东湖区市政养护热线投诉电话，受访的三十名群众仅有四人表示知道热线电话，热线电话知晓率13.3%，区市政所与群众联系的密切度有待增加，不利于群众及时便捷反映市政问题。

### 3、满意度

**（1）市民满意度**

评价小组设置了涉及人行道管护、破损人行道处理及时性、道路井盖设置安全性、下水道管护情况、下水道清掏及时性、积水处理情况和路灯管理情况等七项内容进行满意度调查，在东湖区长申购物广场、水产市场、富赣灏庭小区、江畔人家小区和海棠明月小区附近对东湖区常住居民附近采取不记名填写问卷方式征询对市政设施管护情况的满意度。评价小组在发放问卷前首先确认调查对象是否为东湖区常住居民，以保证问卷结果的有效度，但群众参与调查的积极性偏低，故仅发出并收回问卷三十份。

最后一题设为开放性问题，征询群众对目前基础设施养护维修有哪些方面感到不太满意，或者有何改进建议，该项为非必填项，多数居民未进行填写或填写无意见等，仅在长申购物广场进行调查时，一位女士发表意见（由于道路路面增高，导致其小区容易涨水，地址为朱湖路59号）。

客观题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题号  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基本满意 | D：不满意 |
| 一:人行道管护 | 5 | 12 | 12 | 1 |
| 二：人行道处理及时性 | 5 | 11 | 12 | 2 |
| 三：道路井盖设置 | 10 | 9 | 11 | 0 |
| 四：下水道管护 | 5 | 6 | 16 | 3 |
| 五：下水道清掏及时性 | 1 | 15 | 12 | 2 |
| 六：积水处理 | 7 | 8 | 10 | 5 |
| 七：路灯管理 | 14 | 8 | 8 | 0 |
| 合计 | 51 | 95 | 81 | 13 |
| 满意度占比 | 21.25% | 39.58% | 33.75% | 5.42% |

总体来看东湖区市政设施养护满意度情况良好，对选项按照相同比重进行加权后得出感到非常满意的占21.25%，感到满意的占39.58%，基本满意的占33.75%，感到不满意的为5.42%，故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4.5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实行全员道路排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

区市政所把辖区按街办分成5个片区，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挂片负责，行政人员除留守人员外全部上路于各自责任路段排查道路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梳理汇总并逐步安排维修，有利于辖区道路隐患及时消除。

### 2、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答复

区市政所认真做好热线接听处理，详细记录、及时处理、事后反馈，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把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做到位，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答复”。2020年，路灯站共接听投诉和维修12345市长热线案卷共902起，市网手机案卷512起。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业务管理制度编制待完善

**①未形成一套完整系统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方面，区市政所制定有《东湖区市政所防汛排涝工作预案》、《养护队日常维修管理办法》、《清掏制度》、《暴雨应急处理办法》、《道路积水处理办法》、《养护队工作制度》、《养护队人员工作规范》和《养护维修管理方案》，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分散，缺乏系统性，未能形成一套完整的工作制度，对项目工作开展的管理作用有待加强。

**②部分业务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

区市政所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有待增强，如：《清掏制度》中规定需对养护队清掏情况进行考评计分，实际未进行考核，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故未继续执行考核；养护维修管理方案规定施工队伍之间要进行评比，按照排名每季度结算工程款的90%、80%、70%，实际未进行评比。

**③管理制度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东湖区市政所《养护维修管理方案》中疏通规范规定“班长负责疏通班的工作安排、文明安全操作”以及“疏通班成员未遵守安全操作流程，后果自负”，但方案中未明确文明安全操作流程，问及养护队相关人员，是否有明文规定安全操作流程时，对方表示没有，但向评价小组口述了操作流程，并表示每次施工前由班长口述。

市政养护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明细账中涉及两笔赔偿款，经查原始凭证，该两笔赔款均为2020年9月25日在赣桥南路路段从事管道疏通时，因第三人将油渍冲洗至路面，导致市民摔伤，故区市政所应当以文字形式明确各项施工要求，同时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 2、合同签订规范性待提升

根据8月的第7号记账凭证，转劳务派遣中心付二季度养护经费310849元，经查原始凭证劳务代理协议书未加盖南昌市东湖区劳务派遣服务中心公章，合同签订规范性有待提升。

### 3、项目辅助明细账管理待规范

评价小组进行财务核查时发现该项目辅助明细账未能完全反应项目支出情况，同时存在部分归属于项目支出的资金未纳入核算，以及部分不属于项目的支出纳入项目辅助明细账核算，主要原因是市政所采取报账制，主管局核算分中心代其记账，未按市政所提供的报账单进行入账。

# 六、有关建议

## （一）制定更新一套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促进制度落实

区市政所应当结合单位职责，制定一套完整的市政设施管护制度，明确相关管护范围，针对各具体管护工作，可采取管理制度附件的形式，一一列出。同时，针对部分制度落实情况较差的情况，区市政所应当在制定设施管护制度时，应结合近年来工作经验，听取养护工作人员意见，结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及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制定适合现状的工作制度。

## （二）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工作，避免法律风险

区市政所应当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工作，针对与单位有关的协议内容，确保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合同效力，避免法律风险。

## （三）做好财务监控，规范项目入账

区财政《关于下达二〇二〇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0]22号）文件明确要求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并要求专款专用，区市政所应当做好财务中期监督情况，及时与主管局核算分中心核对各项支出入账情况，确保各项支出与其所属支出类型对应，降低项目资金核算难度，通过做好财务监控工作，及时调整支出列支情况，避免列支不规范的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